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泉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0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泉榮違反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泉榮所為，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未經公司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，應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論處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辦理公司設立登記，即擅自以公司名義對外經營業務，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，並造成交易對象誤判其履約負責能力及交易秩序之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為本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徐維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公司法第19條

15 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  
16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 
17 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上  
18 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36035號

22 被 告 蔡泉榮 男 8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24 00號5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選任辯護人 林樹旺律師

27 莊志成律師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 
29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蔡泉榮明知公司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  
03 為其他法律行為，竟基於違反公司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1  
04 1月10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當時尚未設立登記之「泉旺  
05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名義，與范翊溢、孫建豪、王蓮芷等  
06 人簽訂「合作建築契約書」，以此方式對外為法律行為。  
07 二、案經范翊溢訴由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  
08 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泉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1 訴人范翊溢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前揭「合作  
12 建築契約書」及該契約之解約協議書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  
13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泉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址設新  
14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)設立登記表及該公司106年11月8  
15 日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等證據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  
16 定。  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而涉犯同條  
18 第2項前段之罪嫌。  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邱舜韶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26 書 記 官 李姿儀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-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3 公司法第19條
- 04 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
-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- 06 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
- 07 上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。